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赋予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王茹芹	7	7	7	0	0
姚小义	7	7	7	0	0
王艳茹	7	7	7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在会议召开前后，我们对股东大会文件资料通过电子信件方式进行了审阅，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如下：

会 次	时 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文件名称
第七 届 董 事 会 第 三 次 会 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	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第七 届 董 事 会 第 四 次 会 议	2018 年 3 月 2 日	对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第七 届 董 事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2018 年 3 月 7 日	1、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关于对公司聘任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6、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7、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意见； 8、关于对公司《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前认可意见。
第七 届 董 事 会 第 七 次 会 议	2018 年 8 月 9 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公司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参与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每个委员会都出具了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五、对定期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间，我们认真审阅、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并与公司 2018 年度年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保持了充分沟通和交流。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

王茹芹

姚小义

王艳茹

2019 年 3 月 25 日